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700383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384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184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8011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臨時提案，要求針對「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一案，復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4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35922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落實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維護機構住民安全，本部與內政部共同研訂「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並經鈞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本方案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 4 大面向，包含 25 個工作項目及 48 項具體改善措施。本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相關部會督請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
- 三、為加強提升社會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應聯合社政、衛政、消防、建管及勞動等單位，對所轄社福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不定期聯合稽查，如有不合格機構，則依法限期令其改善、裁處罰鍰及停辦等，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本部自 105 年起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至機構進行實地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抽查，105 年抽查 19 縣市 150 家機構，並列入年度重點工作，自 106 年起依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分區抽查，106 年抽查 7 縣市 58 家機構，107 年抽查 7 縣市 52 家機構。
- 四、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議題，決議於不溯及既往之前提下，住宿式機構許可設立樓層以 10 層樓為最高上限，且新設立機構需符合 5 項公安軟硬體必要條件始得許可其設立，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知地方政府納入轄內新設立機構應行注意及輔導事項。本部業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團體機構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標準，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目前刻正進行草案研修及預告作業，俟預告結束，再行就各界反映意見研議調整，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五、另本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業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劃自 107 年起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逐年透過獎勵方式，採分類、分級原則，將老舊建築物且具高風險之機構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有效提升機構住民之安全與照顧服務品質。惟上開獎助措施之執行尚待內政部消防署完成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草案）等法制作業後，本部方得據以審核獎助機構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六、按本方案所訂管制考核規定，各工作項目及具體改善作法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於預定時程內積極推動完成，主（協）辦機關對於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定期檢討，並每半年（當年度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本部彙整，每年度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報鈞院，本部及主（協）辦機關均配合執行成效賡續滾動檢討，以加強推動執行。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